

國立中興大學生化所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獎勵本校生物化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之碩士班學生繼續攻讀本所博士班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當年度入學之博士班新生。(含逕博生，唯不含具在職身份者)。
- 三、本所設置「獎學金審核委員會」，負責本所獎學金之審查與管理。所長為召集人，委員由本所教師組成。
- 四、名額：不限。(獲獎生以申請一次為限，每人上限為 5 萬元整)
- 五、金額：每年總經費以 10 萬元為上限，經費來源由本所行政管理費編列預算或校外生技公司捐贈經費支應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結束後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申請辦法：填妥申請表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送交本所辦公室。
- 八、凡符合本辦法所訂定獎勵資格之學生，申請案送本所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，核定之名額及金額得於總經費額度內酌予調整，獎學金由本所辦公室造冊請款後直接撥入獲獎學生帳戶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